

工程完工报验

□工程余料的退料及残料处理

（一）承包工程完工时经办工程师应盘点实用材料数量，填报工程用料单报销，至于已领未用材料须填报退料单（附表五）会同本部业务员清点余料缴库，办理退料手续，至于所退余料的价格原则上以进货价（或成本价）的 8 折估价为本部库存材料处理，其余二成以该工程实用材料折耗支出列入工程成本计算。

（二）现场残存的下脚料及残料数量及价值，经办工程师须签报公司，财务部（总）会核决定就地处理或由公司标售。

（三）现场残料售得的价款，应全部缴回公司，并入当年度结算，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或基金。

□外包工程之验收

工程完工后外包部分的施工，是否合乎设计要求，经办工程师应会同承包商逐项检验，如有不合图说规定应即告知更正，或拆除重做，其损失概由承包商负担，如不照办经书面通知在限期后仍不办理，得由经办工程师雇工代办，其费用在应付工程款内抵扣，完工估验及尾数，须俟业主验收合格始得给付。

消验

（一）工程完工时经办工程师应将完工报告财务部后送请业主确认并请其定期验收，完工报告须报送当地的行政机关时即依规定办理。

（二）业主验收工程之前除应申请退还工程保证金外对于实做工程数量，应予复算并将实际工程数量洽请业主核对完工结算。